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在公司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李菡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500万元，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60%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深圳市众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勇将分别按照20%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的

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将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 2,500 万元，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60% 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深圳市众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勇将分别按照 20% 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酷脉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爱施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爱施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公司将爱施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平台和孵化器，积极挖掘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具有互补性的标的和运行项目，以通过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等方式介入高增长的产业领域，丰富产业

布局，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爱施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监事会工作，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李菡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李菡女士简历

李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浙江省绍兴公安局副主任科员；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2012年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